

- (五)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六) 依法依规纳入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七) 其他合法合规的惩戒措施。

第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严重失信行为主体信息上传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其他有关部门互联共享，建立健全信息查询、应用和反馈机制，依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九条 当事人被列入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应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停止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解除相关管理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事人被列入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一年的，在积极改善自身监管信用状况、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可以依规提出申请，开展信用修复。

第十条 列入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对当事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被列入、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省医疗保障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各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辽宁省门诊慢特病省内经办机构服务电话是多少？

为深化辽宁省门诊慢特病认定经办服务改革工作，方便百姓了解慢特病省内异地互认办理模式及相关政策，进一步畅通医保部门沟通交流渠道，现将各市医保经办机构咨询电话公布如下：

辽宁省省内慢特病异地互认经办咨询电话	
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024-31281160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024-12345-1-7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0411-83709222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0412-5537012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024-53997791

未完待续